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5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2,075,786,7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56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463,768,5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612,018,1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478%。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4,785,8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

反对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614,622,86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

反对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21,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615,558,76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

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535,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8%；

反对 136,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615,486,8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8%；

反对 136,95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 股、450,906,263 股、5,000 股。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1.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41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1,248,2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25%。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路增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688,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8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7,525,47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921%。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许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391,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3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2,228,5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17%。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01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5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1,851,04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04%。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陈廷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401,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4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2,238,5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33%。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郑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805,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1,642,4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365%。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384,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3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82,221,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续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正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张正基先生简历：

张正基，男，汉族，1964 年 6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张店化工厂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二分厂车间副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厂厂长助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少杰先生、古定文先生、何伏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增加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2.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周少杰、古定文、何伏信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3.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 29 号金科大厦 3 座 20 层 2001 室之一（住所申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9857248R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 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
|---|---|---|
| 总资产 | 741,698.99 | 793,174.66 |
| 净资产 | 582,651.95 | 547,798.40 |
| 营业收入 | 98,900.36 | 124,808.88 |
| 净利润 | -9,224.52 | -2,455.35 |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2.5%，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 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案时会审议上述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9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涉及激励对象共 1 名，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646,855.00 元。

2.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488,200 股变更为 107,398,200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82.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五）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